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2) 訂立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I. 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I，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費用及CCC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分別從人民幣35.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60.00億元及從人民幣1.3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45.00億元。此外，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其服務範圍由為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調整為為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就CCCC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其服務範圍由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調整為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於2020年3月31日，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II，以修訂其項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從人民幣13.56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4.31億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I，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C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3.6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9.00億元。

## **II. 訂立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CCCC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承包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和資產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和資產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20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I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CCCG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I，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分別從人民幣35.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60.00億元及從人民幣1.3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45.00億元。此外，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其服務範圍由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調整為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就CCCG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其服務範圍由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調整為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原訂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經修訂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 承包服務	4,552	3,500	16,000
C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 及分包服務	2,936	130	4,500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CCCCG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服務範圍的調整，由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調整為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實際費用；及(iii)本集團當前的建設產能。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接受一航四和機場院提供勞務服務的需求。於2019年6月3日，本集團向中交集團附屬公司機場建設集團出售一航四67%股權及機場院10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航四與機場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公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實際費用，且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i)服務範圍的調整，由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調整為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iv)C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v)相同行業內同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C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均尚未被超越。

#### **修訂本集團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範圍**

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其服務範圍由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調整為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I，本集團同意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造、管理等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 **修訂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範圍**

就CCCG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其服務範圍由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調整為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I，CCCG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提供勞務服務；(i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分包服務；及(iii)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I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拓展業績範圍，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開展。



##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II

由於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增加，以及正常業務需要，在滿足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日均存款餘額75%的前提下，董事會預期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可能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II，以修訂其項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從人民幣13.56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4.31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包括 應計利息)	原訂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 利息)	經修訂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 利息)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 提供貸款服務	1,101	1,356	2,431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上述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ii)因CCCCG集團正常業務需求，其對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的需求上升。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尚未被超越。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受惠於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

### **3. 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I**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I，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3.6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9.00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原訂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經修訂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 產品	297	360	900
----------------------	-----	-----	-----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 CCCG集團於2020年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材料產品的需求上升，且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的實際費用；(iii)材料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v)本集團當前的產能。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工程產品所收取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均尚未被超越。

### 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I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及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將由CCCG集團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 II. 訂立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1. 背景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CCCCG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

### 2. 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 *協議期*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交易內容*

CCCCG集團同意將其租賃資產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中交集團擁有的部分房屋、廠房，輔助生產經營的設施、設備等產品。

##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2) CCCG集團就類似租賃資產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3) 綜合考慮相關房地產情況，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及地理位置等；及
- (4) 本集團將於每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租賃資產的報價，或對週邊樓盤租賃價格進行市場調研(就房屋、廠房而言)，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1)、(2)及(3)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上述租賃所支付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獨立合同**

本集團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租賃應訂立獨立合同。各獨立合同的條款將與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須於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	171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預計CCCG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8億元：(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本集團對CCCG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及(iii)於2019年12月31日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實際租金。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實際租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5.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中交大廈」寫字樓作為辦公用房，並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開展生產經營活動，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辦公場地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在開展主營業務過程中，需要租用工程船舶、工程機械等生產經營輔助產品。前述交易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必須。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交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承包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和資產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和資產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金融服務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分別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亦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善用過往多年來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交易之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20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機場建設集團」	指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機場院」	指	中交機場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經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3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和魏偉峰先生，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不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交集團除外)
「租賃資產」	指	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輔助生產經營的設施、設備等產品
「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經2020年3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分別經2019年1月2日、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3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一航四」	指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